

服務學習的公民素養培育

黃德芳¹

¹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摘要

本文嘗試從台灣的民主化歷程談公民素養的培育與大學的社會責任，並以台灣高等教育近十年發展的服務學習現況、轉折與新契機，提出對服務學習的公民素養培育的兩個建議：

1. 服務學習的公民素養培育應強化對公共政策審議的能力
2. 服務學習的公民素養培育建立在自主學習的基礎上。

關鍵詞：服務學習、公民素養、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

一、前言

20 世紀的哲學家卡爾波普在杜賓根大學的演講曾以知識份子的責任為題，闡述理性、道德與捍衛思想自由的重要性，因為思想的自由是各種自由的基石，波普認為知識份子的責任是可以引領公眾經由彼此的交換意見來逐漸消弭錯誤的一種自我體認與要求，形成自由的、批判性討論的社會風氣，與波普理念相近的哈伯瑪斯也表示大學培育現代公民邁向理性的社會首要的就是培養參與公眾事務的理性討論能力；也就是大學作為培育知識份子成為公民的教育機構，是具有社會責任的。

然而公民素質的提升與價值觀的養成，其中一環重要的關鍵在於：教育制度是否能發揮其應有的影響力，通過教師自己、透過課程教學去激發各種理論、理念來求知求真，透過反省與自知、寬容與多元、評論與修正，來傳遞自由、開放的批判思

考和關懷社會的倫理價值，引領學生從認知和態度上關心公共議題，有能力依據客觀事實提出評判，進而在行動上參與公眾事務。

近十年服務學習普遍被定位為具公民行動取向、社會參與式的課程，是公民培育的具體實踐，因此本文嘗試從服務學習來省思公民素養的培育。

1.1 台灣的民主化與公民素養的培育

台灣的民主化歷經三個里程碑：1996 年第一次民選總統、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與 2008 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台灣高等教育也有三波革新：1994 年《大學法》修訂實施，強調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2001 年《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為因應社會變遷與需求調整教育政策，以及教育部自 2007 年起推出四年一期的中程計畫：「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以通識教育革新為首，培養公民素

養、社會關懷的跨領域人才，並推廣服務學習與問題行動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將上述台灣民主化歷程與高教的發展兩相比照，對於公民素養的培育別具意義，因為正是民主化的轉型帶動校園內外的公民參與，例如早期 1990 年的野百合學運。

值得注意的是通識教育革新的重要發酵，2007 年到 2015 年間在「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與「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中，台灣大專院校進行諸多的課程改革，開設服務學習、公民行動方案以及社會參與式的課程數量也遽增，這段期間學生在校園內外的公民參與較為人熟悉的有 2008 野草莓學運、2010 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2012 年反媒體壟斷、2014 太陽花學運和 2015 反高中課綱微調運動等。不論是經由網路平台或是學校教育，台灣學生的公民意識、社會參與以及公民行動也相對增加，可以說公民素養的培育有成。

依據塞繆爾·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對於民主轉型的觀點，能夠和平的進行二次政黨輪替是衡量民主制度化是否持久鞏固的標準關鍵，因此 2008 年以來至今，台灣公民對於民主鞏固的階段發展、代議式民主、審議式民主以及參與式民主興起諸多的討論，公民團體的數量與樣態也相對增加許多，形成新興的第三勢力，顯然台灣的民主化發展與高等教育對公民素養的培育息息相關。

1.2 大學作為公民培育的社會責任

西方的大學源自於希臘化羅馬時代的「自由人教育」其科目包含修辭、文法、詩歌、音樂、哲學、數學與其他基本科學知識，其目的在於培養自由心靈的人，通過自由教育能夠對社會規範與傳統進行批判省思，中世紀大學承襲「自由人教育」的精神衍生出文法、修辭、邏輯、數學、幾何、天文、音樂成為七種博雅學科，稱為三學科和四藝。自由公民的博雅教育，是奠基於人文關懷的精神以及對公民責任的看重，以自由公民的教育來統合各領域學科，讓心靈自由、思想進步，對社會議題有所關心，能夠提出評論與意見，促使社會改革與進步。

當代高等教育的代表，美國哈佛大學在 20 世紀重新思考通識教育的定位與意義，陸續發表了 1945 年的「紅皮書」《自由社會中的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 in Free Society: Report of the Harvard Committee) 以及 1978 年的「白皮書」《理解核心課程：哈佛大學核心課程革新》(The White Book - Getting at the Core: Curricular Reform at Harvard) 說明何以美國這樣的民主社會需要通識教育以及核心課程的設計理念，受到世界各地廣泛的注意與回響，1997 美國知名學者瑪莎·紐斯琿選擇了 15 所足以代表美國各類大學與學院的教育機構作為研究對象，出版《培育人文：人文教育改革的古典辯護》(Cultivating humanity: a classical defense of reform in liberal education)，

台灣自 1986 年第一個反對黨成立到 1987 年宣布解嚴，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正式邁入民主化社會，借鏡美國哈佛大學 2007 年《哈佛通識課程結論報告書》的四大領域(人文、邏輯推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八類課程(審美與解釋的理解、文化與信仰、經驗與數學推理、倫理推理、生命系統的科學、物理宇宙的科學、世界中的諸社會、世界中的美國)，定位通識教育作為自由人的博雅教育，是為未來參與公眾事務的能力做培育，強調公民核心五大素養(民主素養、倫理素養、科學素養、美學素養、媒體素養)，前述曾提及 2007 年到 2014 年教育部在「中程綱要計畫」與「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的大力著墨，均可看出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與通識教育的革新深受美國高等教育的影響，而其中值得關注的，是從美國高等教育引進的服務學習，被視為是提升公民意識、增加社會參與，一種具有公民行動取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法，能有助於提升公民素養與品德教育，不乏研究報告支持服務學習有助於培養公民素養與增進公民參與，以下便就服務學習的發展與影響來論述其對於公民素養培育的省思。

1.3 美國與台灣服務學習的發展

依據邱筱琦(2014)的研究指出，美國的服務學習發展有三個階段：1)1960 年代社區服務蓬勃，2)1980 年代成為「服務學習」，3)1990 年代發展出新的走向成為「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The Scholarship of Engagement)(Barker, 2004)，馮莉雅(2005)

則指出美國高等教育服務學習發展的重要因素是美國聯邦政府推動服務學習的努力(如 1993「國家及社區服務信託法」、國家及社區服務組織 CNCS)統籌全國志願服務工作以及針對高中和大學設立服務學習方案)，並得到美國高等教育協會(AAHE)以及校際聯盟(Campus Compact)學術專業團體的支持，影響甚鉅。

邱筱琪(2014)亦將台灣服務學習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1)1980 年代~1990 年代志願服務興起帶動服務教育，2)2007 年~2012 年服務學習課程蓬勃發展期，3)2013 年以後大專校院、中小學以及民間團體攜手並進全面發展期，其中蓬勃發展期與全面發展期的時間正是 2007~2010 教育部「中程綱要計畫」與 2011~2014 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的期程，也就是在這段期間由台灣高等教育主導來推動服務學習。

台灣的服務學習發展與美國相似，也是有政府和高教支持，台灣政府於 2001 年公布並實行《志願服務法》，鼓勵志願服務單位(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的團體)發展服務方案，進行志工的教育訓練、善盡服務督導與、重視志工的權利、義務和倫理守則。

2001 年台灣公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開始進行具體、有規模的服務學習計畫，為台灣服務學習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徐明等人，2008)，其後於 2013 整併於教育部，成為目前主責服務學習的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

教育部 2007 年公布「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2008 年公布「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搭配各項計畫的徵件與補助原則，各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列為校定必修課程從原有的 59 所增加至達 138 所(洪維佳 2010、張同廟 2011)，可謂影響甚鉅。

十年間台灣高等教育期待經由服務學習擴大社會參與、提升公民素養，已有成效，學術研究亦顯示施行成果符合將服務學習作為公民教育的具體實踐(黃玉，2001)，認為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對於提升公民責任向度有明顯的差異(胡憶蓓、孫台鼎，2005)，期間的博碩士論文亦同，例如洪維佳(2010)服務學習對學生整體公民意識具有影響力、楊舒婷(2010)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在公民態度與技能方面具有學習成效、柯星羽(2012)服務學習對問題定向能力以及理性問題解決風格具正向效應、李秀娟(2016)東海大學學生參與專業服務學習能高度知覺對公民素養的影響。

雖然上述研究皆支持服務學習有助於公民素養的提升，直至 2018 年亦有超過八成的大專院校將服務學習列為畢業門檻，但也呈現發展困境與各種挑戰，對於服務學習列為畢業門檻持保留態度，林從一、許漢(2014)主張大規模的將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列為畢業門檻是一個不正確的制度，會導致倫理問題，也就是以懲罰為手段，要求大家做好事的矛盾，建議宜將服務學習定位為選修，近年陸續在校園也對於此

類列為畢業門檻的服務學習有所爭議，以下便就目前服務學習發展的困境來省思公民素養的培育。

二、台灣服務學習的現況與新發展

面對服務學習作為畢業門檻與校訂必修課程的質疑，針對不同型態的服務學習對公民素養的培育影響進行研究的成果也紛紛出現，肯定服務學習課程對公民素養的影響(嚴秋蓮，2012)值得探討，有些研究指向專業服務學習對於公民素養的培育相對校訂的基礎服務學習有顯著差異並具有解釋力，有些學者則提出向美國借鏡發展「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與社群。

2.1 不同型態的服務學習對公民素養培育的影響

2018 以服務學習為關鍵字搜尋已增加到 338 筆，多為個案與行動研究的分析，其中關於不同型態的服務學習有以下四種定位：1)校訂必修的服務學習 2)通識選修的服務學習 3)系所的專業服務學習 4)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活動，針對研究不同服務學習課程類別對公民素養培育的影響，歸納以下 3 個主張：1)校定必修的服務學習對於公民素養的培育相對明顯偏低，主因分析為被規範缺乏動機以及缺乏知識承載度較無法與學習連結，2)通識選修的服務學習、系所的專業服務學習以及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對公民素養培育的影響有顯著差異，其中對於知識層面和態度面多所肯定，但行動與能力面則顯不足(陳麗真，2011)，

但此三種型態的服務學習對公民素養培育的影響高低則見仁見智，例如洪維佳(2010)的研究成果發現通識選修的服務學習、系所的專業服務學習以及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不必然能分出高低，而嚴秋蓮(2012)研究結果則指出在社會關懷、公民責任與公民參與能力的表現以社團的和通識的服務學習顯著高於專業服務學習，而李秀娟(2016)則指出參與專業服務學習對公民素養的影響具有正相關且對整體公民素養有預測力，3)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的品質影響學生公民素養的培育，有助於提升公民素養，鄭怡婷(2008)研究結果發現學生的公民態度與技能會受到課程滿意度中的學術方面的學習、社會方面的學習和社會貢獻有正向顯著的影響。

2.2 服務學習的衝擊與新契機

前述曾提及服務學習作為培育未來公民的具體實踐，在教育部大力主導與經費補助之下，自 2007 年成就了服務學習的蓬勃發展期，但這期間各大專院校課程實施品質與推動方式並非皆符合服務學習各種預設理論與操作方式，普遍存在的問題諸如：1)對於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的定義未清楚區 2)未考量服務學習在各校特色的定位 3)在人力與經費的不足的條件下要達到最大值的量化成效 4)課程設計簡化無法有效連結學習。

以上問題所導致的結果是沒有“學習”的服務產生的爭議，最普遍存在的就是在校內單位進行服務與勞僱型助理

(工讀生)的區分不明確，在經驗現場無法與課堂理論產生連結的情況下也很難形成服務反思的深化，而淪為單純的勞動，變成“沒有學習的服務學習”(許家瑋，2017)。

2015 年對於沒有學習的服務學習爭議持續發酵，國內大專院校 67%的服務學習為校訂必修的服務學習(洪維佳，2010)，因此受影響的學子眾多，筆者認為 2015 是台灣服務學習發展的轉折關鍵，以下事件帶來了衝擊但也帶進了新契機。

第一個事件是南藝大「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校外服務期間學生因往返發生車禍身亡事件，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尚有部分大專校院之相關規範訂定與執行均欠落實，給出了教育部未周全服務學習教育政策規劃的評語，建議教育部應議定審查與督導機制，以完善服務學習之教育精神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通過糾正案對台南市政府與南藝大進行究責。此次事件引起外界關注，雖然不宜因噎廢食，但的確值得反省，對於人力與經費不足以因應校訂必修大量人數需求的執行不當確實對服務學習帶來不小的打擊。

第二個事件是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區分了學習型助理與勞僱型助理，學習型助理要包含學習活動、有明確對應的課程或實施計畫，因此對於部分缺乏學習設計的服務學習衍

生出“不被看見的勞動”爭議，比“沒有學習的服務學習”更具力道。

原本服務學習課程的理念是經由對社會有使命感的教師經由服務將學習帶進社會現場，經由理論與行動學習的實踐，激發反思覺察，帶動公民意識與公民素養，能夠對公眾事務表達觀點與評論，進而產生可能的公民行動；這也是何以定位在校訂必修的服務學習備受爭議之處，少數大專院校因其學校本位的特色將服務學習列為畢業門檻，非常願意付出人力、物力、時間成本來厚植服務學習，培育與學校精神相合的學生特質，但多數學校未能以同樣的規模來支應服務學習這種高成本又帶風險的課程屬性，卻又期望收見賢思齊之效，於是簡化執行方式，自然弊端與爭議就會出現。

上述兩個事件作為 2015 服務學習轉折期的關鍵，但真正的衝擊與造成實質轉折的是 2016 年「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職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刪除了辦學成效核心指標的服務學習項目，從原本 2014 年佔核心指標的 9% 到 2016 年的刪除，無疑對於各大專院校發展服務學習的方向有決定性的影響。

大專院校陸續有學生權益團體或網路平台，興起一波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制度的聲浪(友善台大、北醫維新、文藻學生權益平台等)，提出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降低畢業門檻的服務時數、服務學習從必修改為自由選修等訴求，

此波雖然沸沸揚揚但筆者認為影響各校評估服務學習未來發展的實質考量，是校本位的特色、經費補助和評鑑制度。

青年運用網路平台作為為自己權益發聲的媒介，提出評述與主張，與學校進行溝通和對話，無論立論是否恰當、公允或具有普遍性，這一波對於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的具體作為與行動，正為台灣的服務學習發展帶來新契機。

新契機之一是青年因為關心共同的議題，對於存疑的爭議尋求可支持的論點，嘗試釐清問題的核心，透過平台、問卷、會議等管道去表達對自己權益的捍衛，學習與校方溝通的模式與做法，不論過程和結果，比起默不關心或無從表達，總是可以學習的更多，倡議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的行動恰恰展現出大學還需要培養參與公眾事務的理性討論能力，也表示要邁向理性社會尚有一段長路要走。

新契機之二則是借鏡美國經驗從服務學習發展「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

2.3 「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

關於「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一詞，多引用於學者 Boyer (1990) 和 Barker (2004)，均強調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重要性，倡議大學與公共團體之間的互惠合作，得以突破現有大學知識的偏狹，能將行動與所學理論結合去回應社會的需要，透過知識發展與社會經驗之間的交互應用能解決高等教育缺乏實務連結性的問題 (Eyler & Giles, 1999)。

前述曾提及美國服務學習的發展階段在 1990 年代從服務學習走出新方向，經由學者倡議所發展出來的「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特別看重教師的個人特質與價值理念，要能主動的、積極的參與和關注公眾事務，發展出結合教學實踐與學術研究處理真實世界社會問題的使命感，致力於一個更美好的世界，如邱筱琦(2014)引用 Ward(2003)所言：1966 年 Boyer 指出「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為：「學校藉由社會、公民和倫理等議題，運用豐富資源幫助學生更加認識自我，進而體認到，不僅僅是一個方案而已，而應該懷抱更遠大的目標和使命、更清楚地發展方向，去營造一個能與他人創意溝通的特殊學術文化與氛圍，以促進全體人類的生活」。

台灣服務學習自 2015 年面對衝擊與挑戰之際，學者建議借鏡美國經驗，發展「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透過專業組織、學術團體或學會的合作建構整合性的平台，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邱筱琦，2014)。具體的做法是重視在地需求(Ward,2003)、建立教師投身公共服務的模式(Wade,2008)以及提升大學的社會責任，大學除了知識傳遞之外有其社會責任，其具體實踐的作法包括與地方機構、社區、非營利組織共同處理社會議題，提供學生具社會取向的移地學習(Barnett,2011)。

教育部自 2016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強調大學對區域發展能起到關鍵的作用，協助整合、帶動企業與社區文化的創新和發展，搭配 2017「高教深耕計畫」

以及「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服務學習發展轉折後的新契機畫出了方向。

三、結論

既然服務學習的發展已有了轉折與可能發展的新契機，是否顯示透過服務學習提升公民素養的成效不如預期呢？下面就服務學習對於公民素養培育的影響提出個人的觀察與結論。

3.1 強化對公共政策的審議能力

學者研究服務學習對公民素養的培育影響大多支持服務學習對公民意識、公民態度以及公民參與的認知面有所提升(洪維佳，2010、陳麗貞，2011)，但對於服務學習對公民參與的行動面影響則不顯著，這與其他進行公民參與的態度和行為指出解釋量高但實際表現卻低落是相符合的(孫建文，2008)，也就是說服務學習有助於提升公民素養在認知與態度的表現，但未必能增進對公眾事務的具體行動。

例如教師引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方案連結在地需求，在執行方案時，讓學生有機會在社會現場與服務對象和機構進行對話、協調、溝通和協力，能夠促進人際包容、尊重多元差異、問題解決能力，甚至產生利社會行為的後續效應，反思心得的覺察也多以自我相涉為主，相對缺乏針對相關公共政策進行評論與倡議的表述。

反觀美國從服務學習所發展出「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的 5 種模式/理論/議題(Barker,2004)：

公共型學術_審議式民主_複雜的公共議題
 參與式研究_參與式民主_面對特定團體
 社區夥伴關係_社會式民主_結構化轉化
 公共資訊網路_對民主更廣泛的了解
 公民能力型學術_對民主更廣泛的了解

台灣的服務學習課程較少面對複雜的公共議題，但是，台灣卻正處於民主鞏固時期，需要更多能夠客觀理性審議政策的公民，大學肩負培育公民的社會責任，建議推動服務學習的同時，強化對公共政策審議能力的培育，培養學生能夠就政策進行分析、評述與倡議，會更加提升服務學習對公民參與在行動層面的影響。

3.2 服務學習的公民培育應建立在自主學習的基礎上

筆者任職的學校在台評會 2015 的評鑑中，學生問卷調查滿意度排序倒數第三的，即是“服務學習課程有助於品格養成”這個題目，之後在筆者任內完成服務學習革新，取消畢業門檻改為自由選修，以服務培育為優先，經由服務陪伴團體、服務領導工作坊和專業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做為培育策略，連結校本位的服務特色，不追求量化的績效，強調培育與陪伴的重要，特別看重教師身體力行的人格特質與教學實踐的能力，是目前台灣大專院校第一個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的首例。

革新 2 年以來，由於取消畢業門檻和大一必修服務學習，整體服務量明顯受影響(服務時數與服務受益人次)減至 1/3，但值得注意的是自願服務隊的隊數與服務量並未明顯減少，甚至受到被服務機構的肯

定有增加的趨勢，足見服務學習對於公民素養的培育其基礎應建立在自主學習的前提下，才能彰顯公民意識的自覺性與產生公民行動，由於各項具體數據尚未蒐集確立，未能提出更多論述，未來本文將進行實證研究，輔以數據提出更多具體的建議與公民培育的策略。

參考文獻:

- [1] 邱筱琪，“臺灣高等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發展脈絡之研究”，朝陽學報，19，頁 1-16(2014)。
- [2] 馮莉雅，“美國高等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模式之研究”，中師學報，第 19 卷 1 期(2005)。
- [3] 徐明等人，“從服務中學習：跨領域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出版(2009)
- [4] 洪維佳，“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模式分析與公民意識之研究”，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5] 張同廟，“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動機、反思與領導能力之關聯性探討”，止善第 13 期，頁 145-170(2012)
- [6] 孫台鼎、胡憶蓓，“服務學習課程對志工服務態度影響之調查研究”，學生事務與服務學習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東吳大學課外活動組(2005)
- [7] 楊舒婷，“大學生公民態度與技能學習成效探討：以北區某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之綜合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8] 柯星羽，“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在社會問題解決能力的效果”，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9] 李秀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對公民素養的影響—以東海大學為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 [10] 林從一，“服務學習 (2014/02/26)”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6%9E>

- <http://www.newcongress.tw/?p=11112>
- [11]嚴秋蓮，“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與公民素養影響因素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2012)
- [12] 陳麗真，“大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對建構公民社會的影響，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11)
- [13]鄭怡婷，“專業課程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滿意度、公民態度與技能影響”，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14]孫建文，“大學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15]許家瑋，“沒有學習的服務學習課程”網路平台：新公民議會(2017)
<http://newcongress.tw/?p=11112>
- [16]Barker, D. “From service learning to the scholarship of engagement: A taxonomy of civic renewal in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IL (2004)
- [17]Boyer, E. L. “Scholarship reconsidered: Priorities of the professoriate.”, Princeton, NJ: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1990)
- [18]Eyler, J., & Giles, D. E. Jr.“Where’s the learning in service-learn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1999)
- [19]Huntington Samuel P.,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1991)
- [20]Ward, K. “Faculty Service Roles and the Scholarship of Engagement.”, *ASHE-ERIC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p. 227-228 (2003).

Service Learning Citizenship

Te Fang Huang¹

¹Ursuline Education Center/ Service Learning Center,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Taiw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hip and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university from the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2 suggest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turning point and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learning in Taiwan in the past ten years.

1.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hip in service learning should strengthen the ability to review public policy,
2.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hip in service learning should based on self-directed learning.

Key words: service learning, citizenship, Scholarship of Engagement